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5〕07号

当事人：罗源县星港湾音乐俱乐部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3MAD9377762）

法定代表人：丁仁清（身份证号码：350123*****0914）

住址：罗源县松山镇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26-18号、26-26号、26-27号

2025年10月17日，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我局）收到罗源县公安局《关于移送罗源县鑫港湾音乐俱乐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线索的函》（该函场所名称“罗源县鑫港湾音乐俱乐部”为笔误，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该场所名称为“罗源县星港湾与俱乐部”），表示经公安机关侦查2024年11月份至2025年6月份期间，罗源县星港湾音乐俱乐部长期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未予以制止以及超时经营场所的违法违规情况。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立案，2025年10月30日调查终结，2025年11月5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经调查查明，罗源县星港湾音乐俱乐部接纳未成年人及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罗源县公安局《关于移送罗源县鑫港湾音乐俱乐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线索的函》1份。
2. 罗源县公安局《讯问笔录（王锦）》1份。
3. 罗源县公安局《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黄一娟）》1份、《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公安机关“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告知书》1份。

4. 《询问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叶嘉俊）》1份、《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

5.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叶嘉俊）》1份、收集《授权委托书》1份、叶嘉俊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丁仁清）》1份、丁仁清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李爱灼）》1份、李爱灼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我局认为罗源县星港湾音乐俱乐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及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Z01WH-CF-0006项“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处罚”和FZ01WH-CF-0011项“对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我局责令罗源县星港湾音乐俱乐部改正，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人民币。

罗源县星港湾音乐俱乐部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源县星港湾音乐俱乐部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11月17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FZ01WH-CF-0006 项，违法程度：较轻，违法情形：同一时间发现允许 1 至 3 名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裁量基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 FZ01WH-CF-0011 项，违法程度：一般，违法情形：2 年内第二次以下（含 2 次）违反本规定的，处罚裁量基准：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法；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实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